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介

洪瑋辰[1]

壹、前言

我國為全球主要遠洋魷釣國家之一，所捕撈之魷魚除可充分供應國內市場需求提供國人優質蛋白質外，並行外銷國外賺取外匯，維繫國內產業及船員家計生活。而魷魚多樣化的加工與料理方式，深受國人喜好，包括端午節食用之粽子，魷魚乾是包粽子不可或缺的食材之一，且在我國享譽國際的夜市文化中，烤魷魚也是遊客熱愛的小吃美食之一。

然魷魚屬短生命周期物種，生命周期約僅 1 年，其族群量極易因環境變動而呈現巨幅震盪。我國魷釣漁船主要作業海域為北太平洋、東太平洋及西南大西洋，以我國歷年捕獲之魷魚產量來看，近 5 年（104 年 ～ 108 年 10 月止）魷魚年產量為 3 萬 2,914 公噸～ 26 萬 6,912 公噸不等，年產量呈現大幅變動。因此，亟需探勘新漁場以分散風險，健全產業發展。北印度洋是一塊魷釣產業尚未碰觸的新大陸，我國在參與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與各國交流時，即有耳聞此處資源頗豐，目前尚未有國際漁業管理組織管轄，又國內業者透過不同管道探詢此新漁場，但欠缺我國漁船實際作業資訊，實有需要在多重評估下赴印度洋從事魷釣漁撈作業，以拓展我國遠洋漁業新藍圖。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及農委會漁業署（簡稱漁業署）均鼓勵國內魷釣船赴北印度洋公海開發新漁場，期有助我國遠洋漁業之發展。

貳、重點說明

漁業署依「遠洋漁業條例」（簡稱本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之授權，研訂「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簡稱本辦法），並參酌業界意見酌修內容後，於 108 年 10 月 7 日公告開放 10 艘魷釣船到北印度洋公海探勘魷魚新漁場，並將視探勘成效給予新臺幣 1 百萬元獎勵金。

本辦法訂定重點主要有探勘漁撈作業海域、探勘漁船船數、探勘漁船應具備之條件、申請作業許可應備文件及程序、提

|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交探勘作業成果報告書之時程與核發獎勵金條件等規定。而其他漁船作業規範則準用現行「漁船從事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之規定。

一、作業海域及探勘漁船限制

（一）作業漁區限於北緯 12 度以北，東經 50 度～東經 68 度之印度洋公海。

（二）考量北印度洋魷魚新漁場資源狀況不明，作業秩序尚待研議，且為避免過多魷釣漁船赴印度洋探勘致影響我國現有作業漁場之漁獲實績，有礙於未來我國於國際漁業組織之權益，爰作業漁船最多以 10 艘為上限。

二、漁撈日誌及漁獲通報

探勘漁船出港後，經營者或船長應每日填寫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漁撈日誌並簽名，於次日傳真回報主管機關。為配合探勘漁業作業需求，以次日傳真回報前日漁獲資料之方式取代電子漁獲回報。

三、指定卸魚港口

為利管控漁獲物流向，建立漁獲可追溯性，探勘漁船限於高雄市前鎮漁港及小港漁港，與依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公告之港口為限，包含遼寧省大連港、天津市天津港、山東省青島港、煙台港、浙江省舟山普陀沈家門、寧波象山石浦、福建省寧德港、寧德霞浦三沙、福州馬尾、泉州南安石井、泉州惠安崇武、福清南青嶼、長樂松下、東山銅陵、晋江深滬、廈門大嶝、廈門港、廣東省惠州港、湛江長橋等（108 年 3 月 20 日最新公告），不能直接在國外基地卸魚販售。

四、核發獎勵金

基於鼓勵經營者前往探勘新漁場，且前往探勘作業有相當程度風險，經營者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得核發探勘漁船獎勵金。

參、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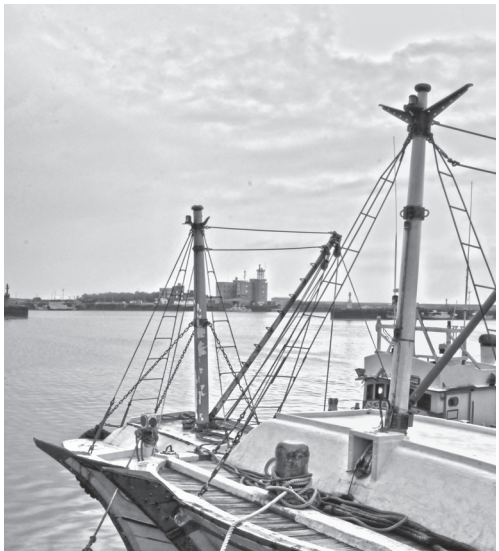
「漁船赴印度洋從事探勘魷釣漁撈作業管理辦法」為我國遠洋漁業展開新篇章，藉由訂定新漁場作業條件及獎勵措施，給予我國遠洋漁船前往探勘之契機，經相關單位評估探勘結果與效益後，後續將再訂定周延法規，以紓解我國魷漁業主要漁場壓力，並開拓我國遠洋漁業新藍圖。